

# 晋中市财政局文件

市财农〔2023〕39号

---

## 晋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）预算指标的通知

有关县（区）财政局：

按照《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3]43 号）和晋中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专班相关分配意见，现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3950 万元（详见附件）。项目名称：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，项目代码：10000015Z155110000004。收入列 2023 年政

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”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一是突出资金支持重点。要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及省委、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安排部署，按照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[2021]19号）、《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财农[2022]14号）等要求，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衔接资金继续优先支持联农带农富农产业发展，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，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比例不低于60%且不低于上年。安排给脱贫县的资金，按照省财政厅等11部门《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财农[2021]56号）有关规定执行。

二是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政策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，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衔接资金支持范围，作为资金测算分配的一项政策因素。在分解下达资金和分配扶持村数量时，要按照测算补助标准足额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，重点向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，有发展思路、工作规划、具体举措和实践基础，近年来财政涉农资金使用管理规范的地方倾斜。县级财政也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，并统筹好其他渠道的资金，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，有效



改造利用资产，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，提升农村集体经济实力。

三是强化资金使用管理。各地要按照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（晋财农[2022]84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脱贫攻坚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加强项目谋划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，落实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，不得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，并按时将资金下达文件报省财政厅备案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，在接收预算指标和关联支付操作中，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和使用等环节。中央衔接资金纳入预算执行监督专项行动重点监督范围，各地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以拨作支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镇（街道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抄送：市委组织部。

---

晋中市财政局

2023年6月16日印发

---

附件1:

## 2023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指标 分配表 (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)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	预算指标	备注1	备注2
榆次区	450		
寿阳县	1000	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昔阳县	1000	原省定贫困县	
和顺县	500	原国定贫困县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左权县	500	原国定贫困县	资金管理型直管县
榆社县	500	原省定贫困县	
合 计	3950		

